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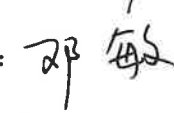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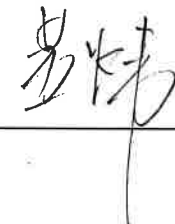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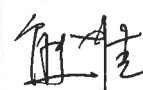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审批单

招标编号	SPWZ2020-09	缓 急		密 级	
签 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  </div>				
会 签：					
	风控与法务部：  经营管理部：  盛普公司： 				
主 报 送					
抄 报 送	存档				
拟稿单位	综合管理部	拟 稿		核 稿	
印 刷	综合管理部	校 对		份 数	
附 件					
标 题	SPWZ2020-09（5月）：钢材《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020 年度钢材类物
资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PWZ2020-09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附件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第 1 期钢材类物料公开招标
2	项目地点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
3	项目规模	见《投标报价表》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或与企业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
6	招标范围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钢材类物料需求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9	投标预备会	无
1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有效期	为：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担保	1. 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电汇（注：须标明为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人民币伍万元；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 12:00 前（同时递交招标文件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4. 汇入账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114421113888 5. 汇入账户名称：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备注： （1）各投标人在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时应提供缴款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我公司财务部将拒绝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2）招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通过银行转账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的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保证金递交收据原件。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1207 室购买《招标文件》，每份文件售价 ¥100.00 元。
14	投标文件组成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理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1207 室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5月14日12:00时止
16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修改及转换。 2、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于“答疑”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以便招标人及时予以更正。 3、投标报价硬盘中的数据必须与书面投标报价单一致，若不一致，以书面报价单为准。 4、具体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表》要求为准。
17	装订及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参与投标的所有文件一并装入信封内，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为方便开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报价表》存贮在移动硬盘内，与加盖鲜章的纸质报价表一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 <u>投标报价表，请于开标时启封</u> ”字样。
18	开标会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5月14日15:00
19	废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5、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未按投标报价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2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由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二部分：《 <u>评标办法</u>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10项；

1.2 本谈判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凡通过我公司钢材类物资招标资格预审的，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自愿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2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3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采用书面质询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2:00时前；领取招标人答疑及补遗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递交书面质疑或领取答疑及补遗的地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1207室。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位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相同约束力。

5.3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回函招标人，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文件，招标人对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封面

6.2 投标函

6.3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及移动硬盘

6.4 投标保证金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人可先到机电集团下属企业充分了解标的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预计数量、供货要求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7.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 投标担保(即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以电汇(注:须标明为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将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9.3 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9.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明文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四、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严格按本须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及密封。

1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书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3.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3.2 开标时监标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拆封唱标。

13.3 招标人在开标仪式上，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标的物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

六、评标

1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4.1 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特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3 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七、中标

15. 中标确定

15.1 招标人以有效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

八、招标过程保密

16. 保密事项

16.1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6.3 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

17. 中标通知书

17.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17.2 当中标人与物料需求企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并后，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招标人原则上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物料需求企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中标合同时，按物料需求企业规定的数量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执行要求

20.1 如果中标人未在物料需求企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相关手续的，招标人将视为自动弃权，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0.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1.2 我司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开、评标时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1.5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二、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投标价法，即：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中标价。

2.2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评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须知内容填报要求的；

3.2 投标人有符合投标须知规定的；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竞标的。

四、中标结果发布

4.1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执行由招标人统一发布的中标执行价。

4.2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人负责向机电集团有关单位通报招标结果。

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执行要求

5.1 由物料需求企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供货合同并执行。

5.2 招标人与物料需求企业共同负责对中标人进行业绩评价。对1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亮黄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对连续2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亮红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并处罚金；对连续3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取消当年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监督检查

6.1 为强化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机电股份特设置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705。

第三部分：其他要求

投标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钢材类物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自愿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正（大写）（¥50000.00）投标保证金一份。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你方物料需求企业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否则你方有权全额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标的行为。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确认书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编号为 SPWZ2020-09 的钢材类物料招标投标活动，并已将人民币（大写）伍万元（¥ 50000.00）作为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汇入贵司账户（收款单位：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账号：114421113888）。

如果我司中标后放弃中标项目，或不签订合同，贵司有权全额没收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司没有中标，待此次招标活动全部结束后，请贵司将此款汇入我司账户。

此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财务专用章）：

开户行：

账号：

确认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性质：

投标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2020年度钢材类物资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